

联名开发文创产品合作合同

甲方：广州市越秀公园

法定代表人：刘兴跃

住所地：广州市解放北路 988 号

联系方式：020-83604275

乙方：

法定代表人：01040041137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授权其商标及公园所属景观，雕塑等人文场景给乙方使用，联名开发文创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合作期限

1 年，自文创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计算。文创产品上市销售之日另行签订备忘录，双方盖章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完成首批产品上市销售。若逾期不上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或不退还已收授权费。

2. 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其商标（见附件一）及公园所属景观，雕塑等人文场景进行贵金属类文创产品开发、制作、销售等工作，甲方授权许可为普通许可。乙方仅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权，不得转授权、再许可、质押、出租。

3. 授权费用与结算支付

本合同费用由固定授权费+产品销售分成组成，均为含税价。

3.1 固定授权费：人民币 3060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2 产品分成标准：甲方收取含税销售收入总金额的 XX% 作为分成收入。

3.3 结算规则

(1) 乙方每批次产品投产前，按生产计划预估数量预付对应分成，甲方收款后发放等额防伪镭射标签，产品必须贴标方可上市，未使用标签须结算后返还甲方；

(2) 每批次产品出厂后 7 日内，乙方提交合同、出库、发票等结算资料，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实行多退少补；

(3) 双方每半年完成一次清算，甲方对乙方产销数据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核查，乙方无条件配合，瞒报数据产生的审计费及差额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发票开具：甲方收到分成收入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率 3%、开票项目为“生产生活服务：拓宽收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3.5 收款信息

户名：广州市越秀公园

账号：710757739011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小北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988 号

电话：020-83604230

3.6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资质保证：乙方合作期内须持续持有并维持生产、销售授权产品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

4.2 全权经营与独立担责：乙方负责授权产品从设计、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全部资金投入、生产组织、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渠道建设及客户服务，并独立承担全部商业风险与法律责任。

4.3 质量安全绝对责任：因联名产品质量、标签等问题引发的任何纠纷、处罚、诉讼或负面舆情，均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与费用。若对甲方品牌声誉造成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誉损失赔偿。

4.4 乙方应保证销售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若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合同期限内，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授权的商标及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产品宣传。甲乙双方无权对附件一中的商标及图形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

4.6 甲方负责协调越秀公园辖区内商户，优先销售双方联名产品。

4.7 甲方不承担义务声明：甲方不负责授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销售、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及安全生产等任何具体经营事务。因前述任何事项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安全责任及社会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8 禁止转授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 保密义务

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标识、商标、图表、设计、艺术品、说明、文字、或任何其它各种类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提到的事宜（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均没有任何权利、权力或利益。

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甲方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透露给乙方、甲方外

的其他方知晓，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因此给信息归属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 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设计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的实际损失、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损失、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合理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成本等）。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瞒报、漏报销售收入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缴全部差额，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差额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

如甲方提供的商标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权利瑕疵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第三方向乙方主张侵权责任的损失、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合理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交通成本等）。

乙方逾期支付收入分成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合同终止或解除

如任何一方有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除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情形之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认为需要解除的，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已经进行在售的产品，乙方不得再设计、生产、宣传。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立即停止生产，双方盘点库存，按甲方指定清售期限收尾销售；期限届满后须全部下架、停止销售，

逾期销售视为违约。因乙方违约、违法经营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须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7日内完成产品下架及违规物料销毁，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知识产权。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其它条款

9.1. 除非获得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让与给任何第三人。

9.2. 本合同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效力。

9.3. 若本合同条款与甲乙双方此前签署或达成的任何书面的、口头的内容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品牌名称、商标标识、图形

